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RYDERTECH Dxr-760D）¹，生产厂为（南京瑞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 号 4 号楼）。（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RYDERTECH Dxr-76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RYDERTECH Dxr-760D）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RYDERTECH Dxr-760D）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非接触眼压计、SW-5000）¹，生产厂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附 I 楼二层 211 室）。（非接触眼压计、SW-5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非接触眼压计、SW-50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非接触眼压计、SW-50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患者监护仪、BSM-2565）¹，生产厂为（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567 号（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内））。（患者监护仪、BSM-25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患者监护仪、BSM-256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患者监护仪、BSM-256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叩击式排痰机、HB-KPT4）¹，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叩击式排痰机、HB-KPT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叩击式排痰机、HB-KPT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叩击式排痰机、HB-KPT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患者监护仪、SVM-7821）¹，生产厂为（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567 号（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内））。

（患者监护仪、SVM-78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患者监护仪、SVM-782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患者监护仪、SVM-782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一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